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东海县公安局的东海县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项目(项目编号:JSZC-320722-BLZB-G2025-0018,分包号:第二包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海县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02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608.6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12月30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,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